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8—10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 15 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92 亿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确保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生产经营、投资发展资金需求，同时兼顾考虑留出适当的备用额度，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 15 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92 亿元的议案》。本公司 2018 年度拟向以下 15 家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相应综合授信额度总额 192 亿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序号	银 行 名 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7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9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合 计		1,920,000

以上银行授信期限为一至三年，授信额度和期限实际以各家银行最终核定为准。

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人签署与前述综合授信相关的所有授信协议、融资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3 日